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48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与重庆快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待双方今后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并按照所签署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实际落实和执行；
- 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快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3BMC8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奇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及饰品、机电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力帆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12月15日，力帆股份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与重庆快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快键”）在重庆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因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涉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

####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旨在通过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推动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推广，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提升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等，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 2、合作的主要内容和合作模式

双方同意，合作期限内，重庆快键向力帆汽车采购力帆牌 LF5028 纯电动物流车在内的新能源车辆原则上累计数量不低于一万辆，具体新能源车辆采购的数量、价格、品牌型号等事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订单为准，价格不低于力帆汽车市场售价。力帆汽车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重庆快键供货，同时利用力帆汽车在

车联网方面的技术优势，适时为重庆快键提供车联网数据及平台服务，服务费用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届满前，双方应提前 1 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如拟继续开展合作，应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

### 4、合作规模

本协议为公司与重庆快键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并不涉及具体的规模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交易各方具体权利义务以日后实际合作中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力帆汽车与重庆快键签署的框架性合作，未设置违约责任。

#### （四）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公司与重庆快键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加快推动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的推广，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提升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待双方今后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并按照

所签署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实际落实和执行；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